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638號

原告 方志堯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北門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4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